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3608 转债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派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1月11日
- 可转债付息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公开发行的2024年11月8日发行的“威派转债”将于2024年11月11日支付自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的所有利息。根据本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6.发行数量:42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

9.票面利率:第一至0.60%,第二至0.70%,第三至1.20%,第四至1.80%,第五至2.40%,第六至2.80%。

10.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利息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B \times I$

1.指年利息额;

2.指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债券在计息年度付息日处于托管状态的债券不作为计息基础。

(2)付息方式

1.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A、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B、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9.24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52元/股。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1月1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

15.受托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债券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李纪强先生和孙海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李纪强先生和孙海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7.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1月11日

可转债付息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威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式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照约定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将兑付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付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将本期债券的付息金额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兑付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应缴利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个人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由兑付机构先行垫付,投资者在兑付机构网站自行申报。

七、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民营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应缴利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境内企业所得股息、红利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发[2024]11号)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境内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1.80元(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不适用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内实际发生的业务。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1.发行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中环路1号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6080885

传真:021-66080999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698、010-6660842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9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10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09/24

回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回购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回购对象: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203.4992万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元/股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回购价格不超过65.3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际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4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768,196股的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8.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9,604.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10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ht@xa-bi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纪强、财务总监曹雪、董事会秘书崔娟女士、财务负责人曹雪(可公开)、独立董事李柱立、独立董事徐彦先生

(如有特殊邀请,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6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的问题并提交给IR@xa-bi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485673)-8066

邮箱:IR@xa-bi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志霖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志霖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俊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董志霖先生和陈俊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其职务由董事会聘任的候选人接替。

截至本公告日,董志霖先生和陈俊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志霖先生和陈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志霖先生和陈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董志霖先生和陈俊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规范公司董事工作的程序,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淑祥先生代行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董志霖先生和陈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志霖:1661-67062500

陈俊:0691-67062061

电子邮箱:huaying@huayingtech.com

通信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上证路演中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71308594XD

名称: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玖拾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1,500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7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归属”。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2024年11月11日(以下简称“归属日”)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激励对象: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公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6)。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以10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98,30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13名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股权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人一事、激励对象本人	核心技术人员		
1	肖俊峰	中国	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98,307	98,307	50%	
核心技术人员(16人)			162	98,307	50%	
合计(60人)			198,307	98,307	5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上表中激励对象姓名与各项数值之和或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98,30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性安排: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归属后自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后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限制或约束事项如仍适用或高于上述规定时,同时适用。

4.激励对象持有公司限售股票应当在限售期届满后转让。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股权激励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权激励类别	609,275,760	991,500	610,267,260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登记情况

登记日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3日出具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登记证明》(登记编号:证监字[2024]0161号),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截至2024年10月14日止,亚辉龙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198,307股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人民币761,970,560元,款项全部为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927,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927,500元,截至2024年10月14日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026,74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026,743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限售股的限制性安排及限售期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73万元,公司于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6,267,4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1,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7,332,000.00元,拟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管理产品名称:本次大额存单多元服务Q12期2年,安泰泰盈系列R2定期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理财产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实施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若干意见》,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专户核算,专户使用,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挪作他用,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若干意见》,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专户核算,专户使用,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挪作他用,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年高性能环保材料项目	18,000.00	38,000.00
年产10万吨/年高性能环保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二期)	40,000.00	14,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6,000.00
流动资金	20,000.00	600
合计	93,000.00	57,000.00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募集资金使用,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资金管理程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